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茲確認、批准、授權及／或於各方面認可本貸款協議、各次提款(定義見本通知構成其一部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室及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有效，須連同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一併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且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若屬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所投之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關閉，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但於當日中午前解除，大會將如期於同日下午三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至另一適當日期及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有關安排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牛先生、許慧齡女士及黃保強先生。